

(一)國防部刻正推動「募兵制」政策，83 年次以後之役男均改受軍事訓練役 4 個月。為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由軍訓教官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現階段仍有其必要性。

(二)國防部軍官於轉任軍訓教官後即劃出國軍員額不再輪調回軍，若要求軍訓教官全數回歸國防部，將違反甄選任用時之信賴保護。另國防部持續推動組織精簡，若軍訓教官回歸該部將產生人員安置與現行人力精簡政策之窒礙；又因軍訓教官學歷、經管皆已定型，與國軍部隊有相當差異，即便回歸任職，於專長派任上恐有困難。

(三)軍訓教官屬學校教育工作者，長期投入防制暴力、霸凌、不良組織入侵校園、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等工作，並擔負 24 小時值勤工作以維護校園安全；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建構亦仰賴軍訓教官體系，由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構成綿密之通報處理機制及支援服務網絡，確保師生人身及校園財產安全。

三、近年全國校長會議中，屢有校長提案請求不予減少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倘軍訓教官離開校園，對校園安全恐造成嚴重影響。目前貴院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外，103 年 1 月 14 日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略以，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針對貴院上開決議，教育部均予尊重。另自 102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通過迄今，教育部與國防部已逐年遞減軍訓教官進用員額，軍訓教官現有人數計 3,515 員（其中少校以上計 3,403 員）。

四、因應國內環境變化，各界對於教育發展之要求日趨多元，舉凡校園災害管理、學生校內外安全維護、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全民國防教育等，皆大幅增加教育行政工作量。教育部未來將配合業務推動狀況，持續檢討教官編制員額配置，並使人力有效運用。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政府近來受到 0206 地震造成台南嚴重災情之影響，為提高房屋耐震強度，計畫擴大老屋健檢補助之範圍及補強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2)

江委員就政府近來受到 0206 地震造成台南嚴重災情之影響，為提高房屋耐震強度，計畫擴大老屋健檢補助之範圍及補強的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發生後，921 地震災區，依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4792 號函訂定之「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震災後建築物評估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進行編組，並依照本部 88 年 3 月辦理震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講習會之講授內容辦理；另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081

號令訂定之「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危險建築物於修復後，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解除評估標誌。至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發生後，331 地震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亦依上開規定辦理。是有關震災後之危險建築物列管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二、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105 年 3 月 3 日請本部營建署提供 921 地震及 331 地震列管紅單及黃單建築物清冊及現況，營建署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3510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具統計表及列管建築物清冊，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電傳委員辦公室在案。
- 三、經查 921 地震尚未解除列管案件為 198 件、331 地震尚未解除列管案件為 95 件，均為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轄內案件。臺北市政府除了登載於建管處網站「宣導專區」供民眾查詢外，並籲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儘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鑑定補強，或儘速協議拆除重建，以維公共安全，期間建築物損壞情形之變化，所有權人仍應負隨時監視並適時回報主管機關之安全管理責任，倘臺北市發生震度 4 級以上地震，列管建物迅速派員前往察看有無異狀；新北市政府對目前仍列管之列管紅單危險建築物，持續協調整合重建中，對張貼黃色標誌建築物未解除列管部分，住戶得參照本部「921 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規定，各別修繕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安全後，報新北市政府備查解除列管。
- 四、本部持續督促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對仍未解除列管之 921 地震及 331 地震之危險建築物，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以解除危險標誌。
- 五、紅黃單係依據建築法第 81 條，面臨災害發生時之危險建築限期進行現場緊急評估，並針對有危險之虞者，張貼危險標誌，且因張貼紅單、黃單之建築物已屬危險之虞建築物即已完成評估，需循程序進入後續補強、整建維護或拆除重建等措施，爰已非屬老屋需受理申請補助辦理耐震安檢範疇。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避免流感疫情，應儘速整合醫療資訊，並建立流感重症醫療資源調度機制，俾利就疫情未來發展趨勢建立預測系統，提前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得依疫情狀況即時發送警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104）

徐委員就避免流感疫情，應儘速整合醫療資訊，並建立流感重症醫療資源調度機制，俾利就疫情未來發展趨勢建立預測系統，提前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得依疫情狀況即時發送警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針對本次流感疫情，本部已汲取相關處理經驗，將以全民健康福祉為依歸，積極籌劃緊急應變資訊整合作業，推動建置多元分析平台、建構預警式監控系統先期規劃與強化緊急醫療管理系統